

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对公司担保安排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及投资者负责的态度，在进行仔细核查后，对公司 2015 年度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专项说明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对公司担保安排的专项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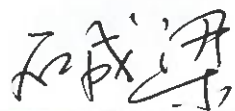
报告期末，公司及其全资、控股企业不存在对控股股东及其下属全资、控股企业等关联方的担保；公司及其全资、控股企业对非关联第三方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150,758.71 万元，占公司期末经审计净资产的 2.16%；公司及其全资、控股企业对各级全资、控股企业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5,139,098.69 万元，占公司期末经审计净资产的 73.71%。

二、关于对公司担保安排的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能够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关于对外担保的有关规定，严格控制对外担保风险。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没有发生违规对外担保等情况，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持续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违规对外担保等情况。

（以下无正文，仅为《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担保安排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签署页）

（此页无正文，为《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担保安排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的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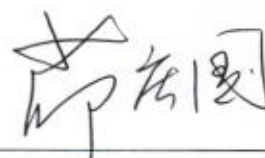
石成梁



韩方明



吴太石



茆庆国

二〇一六年 四 月 二十三日